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公 告

提供有關訴訟事宜的最新資訊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訴遭駁回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執行裁定書(2014)湘高法執複字第23號（「執行裁定書」），駁回附屬公司（即福州奧海廣告有限公司）的復議申請，並維持岳陽中級人民法院(2012)岳中執字第104-14號及(2012)岳中執字第104-15號執行裁定。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已即時尋求法律意見，並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本公司將就執行裁定書向湖南省人民檢察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申請檢察監督予以抗訴，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訴反映，以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正積極跟進上述案件及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該案件的進一步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